桃園市114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市內遷調線上申請操作說明

市內遷調申請首頁

網址:https://pctas.tyc.edu.tw/



★ HOME /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市內遷調申請說明— 步驟1申請帳號 📯

報名登入處點選 → 申請帳號 圖),依欄位填畢資料後系統將發送簡訊認證碼
再點選(→ 輸入認證碼 如右圖),完成認證後即可開始申請

▶申請帳號

帳號:

請輸入手機號碼

密碼:

輸6~15個字旦須小寫英文數字混合

再次輸入密碼:

輸6~15個字且須小寫英文數字混合

圖形驗證:

ORL4

注意事項(請勾選下方三項事項,方可進行申請帳號)

一、填完以上欄位後,系統會發送簡訊認證碼至您的手機。請您至(手機認證)進行帳號認證動 作。

1 我已閱讀並了解此項

二、如果一直無法收到簡訊,可能是您的手機號碼有設定為拒收的情形,可以更換其他手機 號碼重新註冊或洽電信業者修改設定。

🗌 我已閱讀並了解此項

三、每個帳號只能報名一次,不同申請人時請使用不同帳號(手機號碼)進行申請。

1 我已閱讀並了解此項

帳號:
請輸入手機號碼
手機認證碼:
請輸入手機驗證碼
圖形認證:
JHDR
若一直無法收到簡訊,可能是您的有設定為拒收的情形,請更換其他手機號 碼重新申請
≥進行認證

▶輸入手機認證碼



- 1) 請依欄位核實填寫,務必留存常用之電子郵件,以利接收補件通知
- 2) 申請客語優先遷調者,請檢附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文件

基本資料 (會欄位請正確填寫,若有錯誤自行負責)

現行服務幼兒園: 請選擇 ~		v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未選 ~ 未選 ~ 未選 ~				
住家電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服務年資:	任職類別: 未選 ~	電子郵件: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遷調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幼兒園: 未選						



《年資積分【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止】(最高65分)						
1.在本校/園(一般地區)連續服務 ────────────────────────────────────	2.在本校/園(偏遠地區)連續服 ~ (每滿1年	務 E另加給1分)				
1.在幼兒園擔任代理園長 ✓ (每滿1年給3分)	2.在學校擔任代理園主任 ~ (每滿1年	F給 2 分)	3.在學校或幼兒園兼任或代理組長 (每滿1年給1分)	_		
	自填得分:0分					
★ 最近5年之考核(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						
1.年終考核為甲等 2.年終考核 ⁽ 每年給2分)	為乙等 ❤ (每年給1分)	3.另予考核為甲等 (每年給1分)	4.另予考核為乙等 ~ (每年給0.5分)			
自填得分:0分						



獎狀(直轄市、縣市級) 獎狀(中央級) 記功 記大功 嘉獎 ➤ (每紙給1分) ➤ (每次給1分) ➤ (每次給 3 分) ➤ (每紙給0.5分) ▶ (每次給9分) 記過 記大過 申誡 ➤ (每次減3分) ➤ (每次減9分) ▶ (每次減1分) 自填得分:0分 ★1學分以18小時計算;研習1日以7小時計・1週以35小時計・累計滿35小時給0.5分・未滿35小時者不計分。 【學分】現職任內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學分: 共修畢 【研習】現職任內每年參加教育部、本市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經政府核可舉辦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包含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相關程):總計 小時 自填得分:0分





- 1) 列印申請表,確認無誤後請於切結處簽章
- 2) 檢附正本證件至各校(園)人事單位辦理初審
- 3) 上傳核章版申請表及各項積分證明文件

🖋 上傳核章版申請表



-6-

市內遷調申請說明— 步驟4 完成申請 🔽

1) 上傳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即完成申請

上傳時間: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19:42:24上傳,您已完成報名。若有修正資料時請務必重新列印申請表後再重新上傳核章版申請表。					
最後填表的	您已經完成申請動作。	:41:09填			
⊖申請表修改		[→登出系統			

2) 倘修改資料,則申請表須重新送人事單位審核後上傳



市內遷調補件說明 🕞

教育局審查結果與各校(園)內初審不符者,將同步以電子郵件及簡訊方式通知補件
申請人須於當日16時前至『報名登入』中確認及補件





市內遷調補件說明 🕞

1) 點選『補件上傳文件』後,請依補件說明上傳文件

《年資積分【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止】(最高65分)

【要求補件說明】: <u>檔案太模糊,且資料少檢附到113年資料</u>

1.在本校/園(一般地區)連續服務:<u>累積滿 10 年</u> 2.在本校/園(偏遠地區)連續服務:<u>累積滿 10 年</u>

【補】現職契約、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①點我補件

2) 回上頁,即可檢視各積分之補件資料

